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店簡字第39號

原告 萊爾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

訴訟代理人 葉穰嫻

被告 丁啓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押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依兩造間所簽訂之房屋租賃契約（下稱系爭租約）第12條約定：「因本契約所生之爭議，雙方同意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，有系爭租約在卷可稽（見司促卷第11頁）；查本件係因被告未返還系爭租約中所訂之押租金所生，自屬因系爭租約所生之爭議，而有系爭租約第12條合意管轄條款適用，從而，本件自應由系爭租約條款所約定之法院管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 官 許 容 慈

（得抗告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03 書記官 黃亮瑄